

# 关于村（社区）级组织 政经分离账务分设的 指导意见

政 策 解 读

# 制定背景

为进一步深化我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完善农村（社区）基层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，构建新型基层治理结构，推进村（社区）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联合社）规范运营，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如下指导意见：

## 依据

《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》

## 指导思想

按照建立归属清晰、权能完整、流转顺畅、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要求，理顺村民委员会（居民委员会）与村（社区）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联合社）的权责关系，强化党组织领导，发挥党组织在村（社区）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联合社）经营管理中的引领作用。明确村民委员会（居民委员会）依法赋予的自治职能和村（社区）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联合社）的经营职能，稳步推进村民委员会（居民委员会）与村（社区）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联合社）“政经分离、账务分设”工作，完善乡村（社区）治理体系，促进村（社区）集体经济发展和增加成员收入。

# 基本原则

## 把握正确方向

把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，完善基层组织治理体系，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坚持职责分离不分家，村民委员会（居民委员会）为村（社区）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联合社）的运营提供制度保障，村（社区）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联合社）为村民委员会（居民委员会）的运行提供物质保障。

## 坚持党的领导

坚持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推进“政经分离、账务分设”工作，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应是村（社区）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，要支持和保障村民委员会（居民委员会）、村（社区）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联合社）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、发挥作用。

## 坚守法律政策底线

严格依法办事，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，确保集体经济和农民的财产权利有效、安全运营。

## 坚守稳步推进

“村改社区”的居委会和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联合社）要先行试点，其他村可以结合自身实际，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，稳步推进“政经分离、账务分设”工作。

# 重点任务



## 职责分开

村委会（居委会）职能与村（社区）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联合社）的职能分开。



## 资产管理

村（社区）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联合社）依法代表集体行使集体资产所有权；货币资金和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按性质和用途分别划归村委会（居委会）、村（社区）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联合社）账户管理和使用。



## 账目分设

根据事权划分，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，经费实行分账管理和使用。



## 管理方式

在没有明确其执行的会计制度之前，暂时执行《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开设不同账套。



## 审批流程

按照会计、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主任（监事长）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主任（理事长）、党组织书记签字、乡（镇）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和经营管理部门审核的审批流程进行。



## 人员管理

同步选举产生，同步换届，村（社区）“两委一社”班子成员依法依规交叉任职。全面推行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（社区）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联合社）法人。

# 基本程序

实行“政经分离、账务分设”要在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的指导下，由村（社区）党组织领导实施。村（社区）组织的“政经分离、账务分设”工作需经村（居）民代表大会、成员代表大会通过，经乡（镇）批准后实施并备案。

## 工作要求

### 组织保障

“县级指导、乡（镇）主导、村（社区）具体实施”，组织、财政、民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。各乡（镇）要加强农经机构队伍建设，充实农经工作力量，负责对分账管理和村（社区）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联合社）规范运营的指导、集体“三资”监管等。

### 经费保障

县财政要加大对村民委员会（居民委员会）基本运转经费的保障力度。村民委员会（居民委员会）的公益支出要按照权随责走、费随事转的原则开展工作。村（社区）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联合社）提取的公积公益金可用于村集体公益基础设施建设。村民委员会（居民委员会）经费不足部分，可向村（社区）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联合社）提出申请，按照民主决策程序解决。

### 制度保障

建立预（决）算管理制度，坚持统筹兼顾，规范各项支出。村（社区）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联合社）要建立科学的收益分配机制，发展经营性项目，增强造血功能，逐步增加集体积累和增加股东户的分红收益。鼓励创新模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，对于发展集体经济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，按程序给予相应的奖励。

## 民主管理

村（社区）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联合社）要继续完善章程，明确理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，凡涉及集体资产和成员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必须提交成员（代表）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。

## 监督保障

落实审计监督、民主监督、财务公开制度。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（监事会）履行好财务管理监督职能，村（社区）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联合社）“三资”使用情况要定期公开，重大事项及时公开。乡（镇）要定期开展分账管理工作的督查，积极开展事前、事中、事后财务审计监督工作，及时解决分账管理中发现的问题，保障村（社区）组织账务分离工作顺利开展。



解读单位：阳城县农业农村局